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s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14)

替任董事之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布楊子信先生繼李錦榮先生退休後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Hans Michael JEBSEN 先生的替任董事，由 2015 年 4 月 29 日起生效。

楊子信先生

楊先生為 HMJ Investments Limited 之董事總經理，負責 Hans Michael JEBSEN 先生於香港及海外之家族基金管理。他亦為捷成洋行有限公司 (JEBSEN 先生為主席之公司) 之非執行董事，以及其他捷成集團公司之董事。於 1986 年至 2003 年期間，他於倫敦及香港從事金融行業，先是涉及亞洲資本市場之工作，及其後為私人投資者。楊先生擔任多個政府及非政府職位。他為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區上一任主席，及現為政府推動使用電動車輛督導委員會成員。楊先生亦為根西島 Virtus Trust Limited 顧問委員會成員。他持有倫敦理工大學 (現為西敏大學) 社會科學文學士學位，及獲牛津大學 "The Distinguished Friend of Oxford Award" 榮譽。楊先生現年 54 歲。

楊先生與本集團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亦沒有與本公司特定任期及擬訂服務年期。楊先生不會就擔任替任董事而獲得任何酬金。

(於本公告日期) 除以上所披露外，楊先生並無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以上所披露外，亦無任何其他就上述之委任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及其他需要股東知悉的事項。

李錦榮先生

董事會對李先生於任內作為替任董事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據董事會知悉李先生與董事會並沒有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需要本公司股東知悉的事項。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容韻儀

香港，2015 年 4 月 29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利蘊蓮(主席)、劉少全(副主席及行政總裁)、聶雅倫**、卓百德**、范仁鶴**、劉遵義**、潘仲賢**、Hans Michael JEBSEN*(楊子信為其替任董事)、利憲彬*(利蘊蓮為其替任董事)、利乾*、利子厚*以及容韻儷(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ysan.com.hk)及聯交所發放發行人資訊的專用網站(www.hkexnews.hk)。